

醫學院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

地點：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林其和院長

紀錄：周碧玉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 (1) 由於院務會議代表人數較以往減少，本院主管會議一年來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本校下週即將開始放寒假，接續為新年假期，故元月份主管會議提早一週召開。
- (2) 附設醫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名單已陳請校長簽核，俟核定後將展開遴選作業，擬請同仁踴躍推薦優秀人選。
- (3) 二月二十四日為本院 25 週年院慶，目前已開始一系列的籌備工作，大會將以簡單隆重的方式進行。
- (4) 本校自 2 月 1 日起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請各單位主管把握機會踴躍參加講習會及實地上線操作及練習。
- (5) 全校網頁計量評比結果，醫學院為第八組，共獲優等獎 5 個及進步獎 5 個，共獲得獎勵金 80 餘萬元。

2. 簡伯武副院長報告：

本週二至奇美醫院與王副院長洽談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奇美將提供 1,000 萬元研究基金，共 16 個計畫；每個計畫 60 萬。剩餘之 40 萬元雙方各 20 萬元分別做為業務費或住院醫師訓練費用，擬於 7 月份開始執行。

3. 林聖哲醫師長報告：

本人負責院慶大會及音樂晚會主持工作，慶祝大會預計在 2 月 24 日早上 10:00 舉行，晚會在晚上 7:30 開始，目前確定演出之節目有成杏合唱團、賴校長及夫人小提琴及鋼琴演奏、內科海角七號及曼陀林等，希望廣為徵求師生表演，各單位如有人才請向學院推薦。

4. 林秀娟教學分處主任：

本院教學創新及成果報告競賽，希望每個單位均能提出報告，再從中選出優良單位或個人獎項，目前已經超過收件截止日期，希望尚未繳交的單位（生化、微免、藥科所、寄生蟲科、行醫所及臨醫所）儘速繳交。

5. 院史委員會白明奇醫師：

本會成立以來陸續召開多次會議，對本院創院歷史有更進一步之瞭解。委員會建議配合本院院慶活動，將醫學院圖書分館更名為崑巖圖書分館。

決議：建議加入醫學二字，更名為崑巖醫學圖書分館。

6. 視聽中心(陳琮琳主任)報告：

擬于 307 教室在定思園方向增設進出門一扇，結構、顏色等同 207 教室。

7. 醫學發展委員會蔡良敏召集人報告：

配合院慶活動，擬為購置等待維納斯藝術品募款，金額多寡不拘，如捐款超過一定金額則可以在牆面上落款紀念。倘若捐款總金額如有剩餘，將移做學生家境急難救助基金。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總務分處

案由：依據台南市消防局之消防稽查，本院公共通道因長期堆置各種物品及儀器設備，已阻礙逃生通道，於發生緊急意外事件時將有嚴重妨礙逃生之虞，該局已要求擬訂改善計畫據以改善，若未能改善將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總務分處先前已擬訂短期管制措施於 97 年 12 月 24 日主管會議通過並已實施，唯該措施仍不符合建築法規之規範（如附件一），為符合建築法規之規範，茲擬訂中程管制計畫如說明，請審核。

說明：

- 一、擬利用基礎醫學研究大樓 3-11 樓各層樓現有男女廁所各一間，改建為 4°C 冷藏庫及 -20°C 冷凍庫各一間，每間容積可達 7500L，合計 15000L，預估應可容納各層樓之樣品貯存所需。
- 二、經洽詢廠商估價每層樓 4°C 冷藏庫及 -20°C 冷凍庫各一間之興建費用約需 150 萬元整（附件二），合計約 1350 萬元整，所需經費擬向校方申請全額補助。
- 三、前項工程完成後各樓層之系科所應各自召開協調會擬訂管理、維護保養及經費分攤規範，至遲於完工後 2 個月內完成樣品搬遷，同時各系科所應自行規劃吸收 -80°C 冰箱之空間，不得再於公共走道放置任何冰箱（含 -80°C 冰箱），違者建議不得申請任何研究計畫。
- 四、本中程管制計畫通過後 1 年內，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大樓各層樓公共通道不得擺放任何物品（公共飲水機除外），各系科所現置放於公共通道之物品應於一年內完成清除或搬遷。
- 五、關於非位於基礎醫學研究大樓之系所亦應遵守本中程管制計畫，各系所若亦有 4°C 冷藏庫及 -20°C 冷凍庫興建需求，請於 98 年 2 月 10 日前向總務分處王振祥先生登記，將一併向校方申請經費。

綜合討論及決議：

1. 建議參考台大將整個樓層整體規劃為冷凍、冷藏室（楊宜青老師）。
2. 醫學院空間不足的問題非一日造成，也非馬上可以獲得解決，應擬定短、中及長期改善方案。如建國校區容積率獲得通過，擬將四樓餐廳上面加蓋等面積之 cool room。（李俊璋老師）
3. 如將 3 至 11 樓男女廁所各一間改建為 cool room，應考慮改建後同仁之生理需求及廁所使用之方便性（蔡少正老師）

4·針對說明三：同仁如有違反建築法之情形應該可以法辦。不應以“不得申請任何研究計畫”懲處之。(黎煥耀老師)

5·本院在建築法規應適用於D2通道1.6公尺(賴明德老師)

決議：本案有條件通過，擬將中程管制計畫通過時程由1年改為2年，俟醫院擴建案竣工、新大樓啟用後將空間重整後再統籌整體規劃。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一

建築法

第七十七條	<p>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p> <p>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p> <p>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p> <p>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	---

建築技術規則

第九十二條 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用途	走廊配置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	其他走廊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3、D-4、D-5 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二·四〇公尺以上	一·八〇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三、其他建築物： (一)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

眾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三、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四、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第九十三條

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 類、B-1、B-2、B-3 及 D-1 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三)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二目規定為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四)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五)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前項第二款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